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断面水环境治理设备及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断面水环境治理设备及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方：河南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甲方：（项目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乙方：（建设方）河南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断面水环境治理设备及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断面水环境治理设备及技术服务。

内容包括：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断面水环境治理设备及技术服务项目，主要为顺河沟孟旧寨断面、濮上河安康苑断面建设曝气装置2套，并对其水质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水质调试、运行维护。

2. 本合同项目下的供货期为：

生态修复治理期及水质调试期2个月，运行维护管理期12个月。

3. 服务地点：顺河沟孟旧寨断面、濮上河安康苑断面及上下游水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1090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有效改善断面水环境质量。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独有的经营权，但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2) 对乙方生态修复治理后及运行过程中实施监督，包括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3)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检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4)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基本概况、技术资料、相关的文件等，以便乙方运行经营。

(5) 根据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如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将不予支付当月维护费用（如有污染事件和重大暴雨天气为不可控因素，不在此约束范围）。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自主经营，但是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包括构筑物），确保满足质量服务要求。

(3)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4) 乙方运营期间，保证设备设施完好且能正常运行，按照修复工艺及甲方的要求执行。

(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因乙方违反本条之约定，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第(1)方式付款。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支付设备价款及服务费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 (¥1030000 元),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服务费设备价款及服务费 5%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 元)。

2. 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日内,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7 天内, 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 30%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50%,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20%,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7 日内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乙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3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濮阳开发区。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濮阳市中原中路管委会大楼

电 话：0393-6116158

传 真：0393-6121158

日 期： 年 月 日

河南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濮阳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城

电 话：0393-6113266

传 真：0393-8801676

日 期：2013年11月13日